

证券代码：832606

证券简称：日立信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调整需要，已经过董事会慎重考虑，有利于公司发展。就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如后续股东大会表决时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已制定了有效措施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刘应书、崔光照、申华萍

2021年1月15日